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有關收購標的公司8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蜀南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蜀南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蜀道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即標的公司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942.122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蜀道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其自身及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蜀道資本100%的股權，而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蜀道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意見；(iv)評估報告；(v)交通研究報告；及(vi)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蜀南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蜀南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蜀道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即標的公司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942.122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蜀道創投及金浩集團分別持股85%及1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浩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85%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 1. 蜀南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蜀道創投，作為賣方及標的公司業績承諾補償人。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蜀南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蜀道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即標的公司85%股權）。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0,942.122萬元。

代價乃基於中國估值師評估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人民幣283,461.32萬元（其中標的股權對應市值為人民幣240,942.122萬元），經蜀南公司與蜀道創投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國估值師考慮了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最終採取了收益法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了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的估值結果，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中國估值師於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本公告「估值假設」一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已就相關估值所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中。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力高已確認相關估值所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力高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中。

代價將以蜀南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蜀南公司以現金向蜀道創投的指定銀行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蜀南公司向蜀道創投支付不低於代價的30%；及
2. 第二期：自交割日起30個自然日內，蜀南公司向蜀道創投支付剩餘代價及其應計利息。利息為剩餘代價×(LPR/365)×(第二期代價支付當日至第一期代價支付當日之間的天數)。

過渡期安排

標的公司過渡期的損益，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正常經營性的損益由蜀南公司負擔和享有；及
2. 非正常性損益（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被盜、滅失或者人為的損毀等影響標的公司盈利能力或者價值的各項事件或行為產生的損益，但不可歸責於蜀道創投履行善良管理義務產生的非正常損益除外）由蜀道創投按其原持有的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負擔。

利潤保證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蜀道創投須就標的公司的年度扣非淨利潤提供業績擔保，其不得少於以下金額：

相關期間	保證的扣非淨利潤金額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不少於人民幣 235,055,967.05元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不少於人民幣 246,808,308.53元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不少於人民幣 269,908,801.85元

若在上述各年度標的公司經審計後實際實現的扣非淨利潤未達到上述各保證金額，則蜀道創投須以現金方式對蜀南公司進行業績補償，具體如下：

- (1) 蜀道創投應該年度支付補償金額 = (標的公司在該年度的扣非淨利潤保證金額 - 該年度實際經審計後的扣非淨利潤金額) × 85%。
- (2) 蜀道創投應在標的公司相關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自然日內將業績補償款支付給蜀南公司。若蜀道創投未能按期足額支付上述補償款，則應從上述支付到期之日起以未付補償款金額計息，在補償款足額支付之日將截至該日產生的上述利息一併向蜀南公司支付完畢。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利息 = 未付補償款金額 × (LPR/365) × (補償款足額支付之日 - 標的公司相關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第30個自然日)。

如上述利潤保證之實際表現未能符合相關保證，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14A.63條)。

中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已將下述兩項政府補助內容納入評估範圍：

1. 宜昌市人民政府的產業扶持資金，即自2027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每年度擬分別收到產業扶持資金金額：2027年度為人民幣15,307,291.54元、2028年度為人民幣20,950,005.57元、2029年度為人民幣19,256,860.65元、2030年度為人民幣20,115,763.26元、2031年度為人民幣22,282,192.83元、2032年度為人民幣13,040,269.56元、2033年度為人民幣13,811,111.69元、2034年度為人民幣14,610,719.61元、2035年度為人民幣15,427,394.12元、2036年度為人民幣16,065,437.78元及2037年度為人民幣17,561,960.01元。
2. 荊門市人民政府補助資金，即自2025年度至2036年度，標的公司將每年度分別擬收到補助資金人民幣400萬元；及2037年擬收到補助資金人民幣3,600萬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蜀道創投對於上述兩項標的公司擬收到的政府補助作出如下保證（以2025年度作為第一個財政年度，後續每三個財政年度作為一個結算周期，其中2037年度單獨為最後一個結算周期）：

1. 若標的公司每個結算周期累計實際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超過上述各自保證金額，則蜀南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對蜀道創投進行支付，具體如下：蜀道創投應支付金額=(標的公司在該等結算周期累計實際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蜀道創投在該等結算周期保證的政府補助金額)×85%。
2. 若標的公司每個結算周期累計實際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未達到上述各保證金額，則蜀道創投須以現金方式對蜀南公司進行支付及補充，具體如下：蜀道創投應支付金額=(蜀道創投在該等結算周期累計保證的政府補助金額－標的公司在該等結算周期實際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85%。
3. 蜀道創投或蜀南公司應在標的公司每個結算周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自然日內將業績補償款支付給對方。若蜀道創投或蜀南公司未能按期足額支付上述補償款，則應從上述支付到期之日起以未付補償款金額計息，在補償款足額支付之日將截至該日產生的上述利息一併向對方支付完畢。利息計算公式如下：利息=未付金額×(LPR/365)×(足額支付之日－原始到期日)。

訴訟案件 標的公司涉及兩項訴訟案件(其中標的公司均作為原告)，包括：(1)標的公司訴金浩集團、嘉利恒德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及(2)標的公司訴金浩集團、胡和建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

中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並未納入上述兩項訴訟案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蜀南公司及蜀道創投約定，上述兩項訴訟案件的最終結果給標的公司增加任何權益的，該等權益歸標的公司所有；蜀南公司或蜀南公司委託標的公司在標的公司收到上述權益對應款項之日起30個自然日內將上述權益對應款項扣除累計訴訟支出等款項後的85%支付給蜀道創投或蜀道創投指定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蜀南公司及蜀道創投均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印章；
2. 收購事項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等)的批准；
3.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4. 金浩集團對標的公司持有的優先購買權已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1已獲達成。

終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之一時，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或解除：

1. 經蜀南公司及蜀道創投協商一致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2. 如發生如下情況，蜀南公司或蜀道創投可以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a)由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各方的原因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的；(b)蜀南公司或蜀道創投喪失實際履約能力的；(c)蜀南公司或蜀道創投嚴重違約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及
3. 如收購事項被政府部門或者主管機關勒令終止，本公司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蜀道創投退還已經取得全部代價並按照相應銀行LPR計算利息。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編製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 前提假設

1. 基於以下之考慮，中國估值師假設標的公司維持現有產品結構、經營規模、和經營模式進行持續經營。
 - (1) 評估目的實現後雖有控股權的變化但主要經營方向和經營策略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現有的財務政策、定價政策和市場份額不會因為評估目的的實現而發生重大變化；
 - (3) 評估基準日前後的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的效用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儘管中國估值師已對車流量專業報告編製方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進行必要評價及分析，但基於中國估值師專業能力限制考慮，本次評估假設專業報告預測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與最終實際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不會存在較大偏離。

(二) 特殊性假設

2. 中國估值師結合評估目的和標的公司未來可能的經營情況，模擬荊宜高速公路在一般的市場條件下的經營情況來估算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由於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由政府管控，其價格調整需經國家相關部門批准，未來荊宜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調整時間及幅度具有較大不確定性。限於職業水平和能力，中國估值師無法預測未來高速公路收費標準調整時間及幅度，因此中國估值師假設荊宜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在特許經營期內都維持現有水平；
 - (2)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考慮了企業為提供這些產品或服務所必須承擔的各項成本、費用之後的完全成本；
 - (3) 企業的稅收政策考慮了評估目的實現後企業必須實際承擔的稅賦水平；
 - (4) 對企業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的判斷不是依據企業的現有效用，而是依據評估目的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狀況判斷。

3. 根據特許權協議以及《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延長收費公路期限的通知》等文件，荊宜高速公路收費期限為2007年12月25日~2038年3月13日，本次評估假設未來該特許經營權期限不會發生變化。
4. 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付息債務為母公司蜀道創投提供的股東借款，賬面本金餘額人民幣93,806.67萬元。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及銀行借款合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合計人民幣9億元，借款利率2.43%），標的公司擬通過開展銀行借款以置換股東蜀道創投的股東借款，預計銀行借款到賬日期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擬取得銀行借款當天一次性歸還股東蜀道創投的全部剩餘股東借款本息，歸還全部股東借款本金前存量股東借款的利率仍以3.6%計息。評估假設標的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取得銀行貸款，且同時歸還蜀道創投借款，相關資金結算如前述方式執行，依據提供的銀行借款合同約定利率和還款計劃進行預測。
5. 假設標的公司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經營成本和費用等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度的變化或波動。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標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標的公司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設

7. 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8.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9. 中國估值師充分了解現階段的宏觀經濟形勢，人民幣利率和匯率處於波動中，但限於職業水平和能力，無法預測其未來走勢，因此中國估值師假設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在現有水平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10. 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中國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中國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11. 對於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安永確認已審閱相關估值所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

力高已證實，相關估值所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安永報告及力高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	執業會計師
力高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永及力高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

1. 以上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 以上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公告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及
3. 以上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標的公司的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荊宜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萬元，由蜀道創投及金浩集團悉數繳足及分別持有85%及15%。於2019年11月21日，蜀道創投自獨立第三方航港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標的公司85%股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24.2億元。

標的公司目前擁有荊宜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荊宜高速公路位於中國湖北省，是經國務院批准、交通部頒佈的「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中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分。荊宜高速公路全長94.998公里，東起荊門市鄭家沖村，與湖北武漢－荊門高速公路和襄陽－荊門高速相接，西至宜昌市高家店鎮，與武漢－宜昌高速和宜昌長江大橋相連。荊宜高速公路起於荊門市掇刀區、東寶區和宜昌市的當陽市、夷陵區、猇亭區，沿線連接宜昌－巴東高速、保康－宜昌高速、宜昌－張家界高速，是通往襄陽市、張家界市、巴東縣、成都等地區的重要樞紐公路。此外，荊宜高速公路的營運期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38年3月13日。

荊宜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僅供參考：



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252,322	255,986	198,017
除稅後利潤淨額	167,603	192,057	148,605

於2025年7月31日，標的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高速公路，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及經營荊宜高速公路。

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85%的附屬公司。標的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收購標的股權有利於增加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項目，進一步提高公司資產規模、發揮規模效應。與此同時，標的公司的注入能夠提高公司路網規模，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優化資產結構、鞏固核心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高速公路，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蜀南公司

蜀南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及管理，公路、橋樑、隧道基礎設施的建設、養護、設計、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與高等級公路配套的汽車加油站的建設、廣告位及倉儲設施的建設與租賃。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蜀道創投

蜀道創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與資產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1)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2)蜀道投資、藏高公司及川高公司分別持有蜀道資本46.1553%、51%及2.8447%的股權。藏高公司及川高公司均由蜀道投資全資擁有。因此，蜀道投資控制蜀道資本100%的股權；及(3)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9.86%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四川發展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蜀道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其自身及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蜀道資本100%的股權，而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蜀道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職務（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資本中心負責人；而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蜀道投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無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蜀道投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9.86%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意見；(iv)評估報告；(v)交通研究報告；及(vi)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蜀南公司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蜀道創投所持有的標的股權之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本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買賣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及買賣
「交割日」	標的公司出具蜀南公司持有標的公司85%股權的股東名冊之日
「代價」	蜀南公司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40,942.122萬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標的公司訴金浩集團、胡和建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

標的公司訴金浩集團、胡和建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民初10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金浩集團和胡和建向標的公司賠償人民幣380,351,265.6元並賠償佔用資金的利息損失，目前本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9月8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終34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了金浩集團和胡和建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標的公司訴金浩集團、嘉利恒德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

標的公司訴金浩集團、北京嘉利恒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6)京民終200號民事判決書，金浩集團和北京嘉利恒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應向標的公司支付佔用資金人民幣9,000萬元並賠償佔用資金自劃轉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的利息損失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蜀南公司與蜀道創投於2025年12月1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除(i)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及(ii)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浩集團」	金浩集團有限公司
「荊門市人民 政府補助」	標的公司與荊門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12月3日簽訂的《荊門南收費站開通運營協議書》約定，雙方共同推進荊門南收費站開通事宜，標的公司負責荊門南收費站機電系統改造工程建設，合同簽訂後10日內荊門市人民政府一次性補助人民幣300萬元，荊門南收費站開通後的經營管理、維護等由標的公司負責。荊門市人民政府給予標的公司人民幣1億元的營運補貼資金（包括營運成本和企業所得稅），從協議簽訂生效後下一年度起分17年支付，每年支付不低於人民幣400萬元
「荊宜高速公路」	荊門－宜昌高速公路
「力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LPR」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年期）
「扣非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淨利潤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或 四川天健華衡」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資本」	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蜀道創投」	蜀道(四川)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蜀道投資集團」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蜀道投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發展」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藏高公司」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蜀南公司擬購買的標的公司的85%股權
「交通研究報告」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出具的關於預測及評估荊宜高速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的交通研究報告

「過渡期」	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2025年7月31日
「評估報告」	中國估值師出具的有關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
「宜昌市人民政府 產業扶持資金」	標的公司與宜昌市人民政府於2021年6月29日簽訂《宜昌市與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協議》約定，雙方共同推進建設荊宜高速公路與峽州大道互通立交及相關配套工程等事宜，宜昌市人民政府按標的公司實繳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總額10%的額度，通過預算安排產業扶持資金，產業扶持資金最早於2027年開始逐年撥付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之用。

申報會計師就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獲委任，以就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內容有關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估值之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有關收購標的公司85%股權，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該公告「估值假設」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責任包括就編製預測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12月19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公司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向蜀道創投收購標的公司85%股權（「該公告」），而本函件為該公告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基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標的公司100%股權的經評估市值釐定（「該估值」），詳情載列於中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

根據評估報告，該估值乃根據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而出具。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該估值有關的標的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該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對該預測全權負責，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中國估值師就作出該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申報會計師」）於2025年12月19日向 閣下發出載列有關該預測計算之數學準確性之意見的函件，詳情載列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中國估值師釐定該估值之計算。吾等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本函件中所提述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中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之僱員及／或管理層、中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未經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 閣下身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之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獲提供資料、材料及陳述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對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務請留意，該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的假定，因此，該預測除用於該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未如預期般發生，故實際財務表現仍可能有別於該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惟在並無對於該預測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為免生疑，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性意見，並且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5年12月19日